

证券代码：833212

证券简称：捷瑞流体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大连瑞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其他	关联方小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有偿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高于 6%；肖惠杰及配偶相一、赵仁秋及配偶范玉辉、肖惠庆及配偶林玉玲、大连瑞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连和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关联担保 6000 万	70,000,000	29,000,000	

	元			
合计	-	70,200,000	29,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明细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单位：元)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瑞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200,000
财务资助 (挂牌公司接受的)	从关联方有偿拆入资金	小亚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其他	向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	肖惠杰及配偶相一	40,000,000
		赵仁秋及配偶范玉辉	5,000,000
		肖惠庆及配偶林玉玲	5,000,000
		大连瑞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大连和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小计	60,000,000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大连瑞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惠杰，董事赵仁秋、李博控制的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李博，注册资金 50 万元，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 9 层 A2 单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业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汽车配件、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润滑油、冷却液、汽车玻璃、空压机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汽车配件销售	否
小亚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惠杰控制的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肖惠杰，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东五街 2A 号第 1 幢 1 单元 1605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	进出口贸易及投资	否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销售代理, 图文设计制作, 平面设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瑞 茨企业 管理中 心（有限 合伙）	公司股东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小亚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东五街 2A 号第 1 幢 1 单元 16 层 5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	企业管 理；经济 信息咨询	否
大连和 丞信息 咨询中 心（有限 合伙）	公司股东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小亚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东五街 2A 号第 1 幢 1 单元 16 层 4 号。经营范围：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	财务信息 咨询；经 济信息咨 询	否
肖惠杰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桃峪园		否
相一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肖惠 杰配偶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桃峪园		否
赵仁秋	公司股东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 33 号		否
范玉辉	公司股东赵仁秋 配偶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 33 号		否
肖惠庆	公司股东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南路芳林园		否
林玉玲	公司股东肖惠庆 配偶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南路芳林园		否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由于公司 5 名董事中，董事肖惠杰、赵仁秋、李博 3 名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